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精密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91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94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加強本系精密儀器設備的管理維護，以提高其正常運作及使用率，並確保儀器之使用年限，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每一精密儀器由一至二位老師負責管理維護，每學年辦理一或二次教育訓練及鑑定考試。鑑定考試以儀器原理、操作程序、樣品前處理及簡易維護保養為主。
- 第三條：精密儀器室之開放以上班時間為主，非上班時間使用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報備核准方可使用，該儀器室之保管維護責任應由當時儀器使用者及簽章之指導教授共同負責。
- 第四條：儀器之操作及使用人員必須為碩士班以上之學生或老師，學生需通過鑑定考試，取得使用資格方可上機操作。若未取得使用資格者欲上機學習，得有指導教授及合格人員在場監督方可使用，且監督人員亦應按規定登記。
- 第五條：儀器之使用採預約登記制，以每位老師之研究室為單位申請，可於七天前預約，一次預約登記使用以一天為原則，如需延長需再次提出申請。若二個研究室以上同時申請，則依申請順序分配時間。使用當天超過預約時間半小時，視為放棄使用該部儀器，改由其他研究室使用。
- 第六條：儀器使用者，於開機後確定電腦及儀器狀況正常後，須在使用紀錄簿上簽名，並於每次操作後詳填各項使用表格(如：儀器的使用條件、上機起止時間、使用後之狀況...等)。
- 第七條：儀器本身需使用之消耗器材及藥品(如溶劑、鹽片...等)由使用者自備，系上不提供任何資源。儀器所使用之氣體部分，費用由使用單位依登記使用時間之比例平均分攤。
- 第八條：儀器使用完畢後應清除樣品及試藥，清潔儀器本體、所屬的零附件、週邊設備及區域環境，未清理者停止使用該儀器的權利。
- 第十條：儀器若發生任何故障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或儀器負責老師，不得擅自拆卸修理。
- 第十一條：一般性的保養維護由專任助教負責，如遇有故障則須向各負責老師通報維修。
- 第十二條：儀器若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害，則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維修。
- 第十三條：精密儀器室內禁止吸煙、飲食、睡覺。未使用任何儀器，禁止進入精密儀器室聊天搭訕。不得使用精密儀器內任何週邊設備進行非相關工作，如遊樂性質活動等。不聽從管理人員的指示及糾正上述舉動且態度傲慢者，停止使用該儀器的權利。
- 第十四條：登記使用者之本人未操作該部儀器，改由他人操作使用，該操作人並未登記使用者，經查覺該登記人得禁止該儀器使用權利。
- 第十五條：使用者需自行儲存實驗資料檔案，專任助教將定期清理檔案以維持電腦正常運作。
- 第十六條：各項精密儀器有其操作限制，使用者須熟記並特別注意。
-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